

唐人通信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

唐人通信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了《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2），定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5 月 15 日。

二、新增临时提案情况

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方国栋先生（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49,336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0.90%）以书面形式提交的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议函》，提议在 2017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增加审议如下议案：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订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制定〈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制定〈

承诺管理制度》的议案》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此次增加临时提案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。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，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。

经董事会审核，方国栋先生作为本次临时提案的提案人，其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49,336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0.90%（截止到 2017 年 4 月 15 日），主体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临时提案的内容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据此调整的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情况

（一）会议审议事项调整为：

- 1、审议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- 2、审议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- 3、审议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- 4、审议《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；
- 5、审议《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- 6、审议《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- 7、审议《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》；
- 8、审议《2016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》；

- 9、审议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；
- 10、审议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；
- 11、审议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；
- 12、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- 13、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- 14、审议《关于修订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- 15、审议《关于制定〈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- 16、审议《关于制定〈承诺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（二）增加临时提案后有关情况说明

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除增加上述议案外，《唐人通信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中列明的会议时间、地点、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均不变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唐人通信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；
 - 2、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议函》。
- 特此公告。

唐人通信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20 日